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项目名称：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二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71人，营业收入为231077万元，资产总额为33377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千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证明资料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企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工业统计（20）》第11条：“工业统计原则是以法人为单位进行统计。含有多个法人单位的多法人联合体，应分别对每个法人单位开展统计调查，不能将多个法人单位作为一个统计单位。”因此，针对集团企业，母公司的数据（包括从业人员数）应独立统计，不包含子公司。只要母公司在上一年度期末的从业人员不超过1000人，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则属中型企业，有资格参加政府部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采购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司从业人员数为971人（附件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我司属于中型企业。

若贵方认为我司在询价投标中提供了不实声明，请贵司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六条规定就我司是否属于中型企业向主管部门（合肥市高新区经发局）进行核实。

出具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附：

- 1、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期末从业人员971人-社保缴纳系统截屏
- 2、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搜索 打印报表

* 业务年月 202412

1、根据优化调整社保费申报缴纳流程工作安排，2023年12月起参保对象缴费由税务系统生成，请在税务系统客户端或办税服务厅查询。

2、部分网页电子章无法显示，下载pdf文件打印即可展示。

序号	险种标志	缴费类型	缴费人数	单位总缴费基数	个人总缴费基数	单位实缴金额	个人实缴金额	业务结算期
1	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971	6,000,000.00	68,000.00	10,000,000.76	1,000,000.76	202412
2	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2	1,000.00	480.00	2,000.00	1,000.00	202412
3	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1	1,000.00	0.00	0.00	0.00	202412
4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2	1,000.00	0.00	0.00	0.00	202412
5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971	6,000,000.00	1,000,000.79	0.00	0.00	202412
6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1	1,000.00	0.00	0.00	0.00	202412
7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1	1,000.00	0.00	0.00	0.00	202412
8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971	6,000,000.00	44.00	0.00	0.00	202412
9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2	1,000.00	0.00	0.00	0.00	2024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199129080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合肥美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田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捌亿捌仟贰佰叁拾叁万零肆佰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3日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68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09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